

2015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及 2015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财务数据显示,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 139.5 万元，主要为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及房屋租赁交易，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为准。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参股企业或关联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39.5 万元，其中采购类 37.8 万元，销售商品类 81.66 万元，房屋租赁类 20.03 万元。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额确认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元）
亿美法红（北京）酒业有限公司	购入商品	市场价格	111,678.00
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购入原材料	市场价格	266,400.00
合计			378,078.00

(2) 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额确认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金额（元）
北京金盘龙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	市场价格	169,613.09
北京广渠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	市场价格	195,257.53
北京菁英湘鄂情金地餐饮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	市场价格	179,760.03
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	市场价格	272,011.00
合计			816,641.65

(3) 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额确认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金额（元）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金额（元）
北京金盘龙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市场价格	200,331.15
合计			200,331.1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亿美法红（北京）酒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亿美法红（北京）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科巷 6 号 3 幢 1 层 101、102 室		
企业法人	孟凯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07 日）。销售酒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科技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不含食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亿美法红（北京）酒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孟凯，孟凯系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公司原董事长、总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规定，亿美法红（北京）酒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自 2007 年 5 月以来，亿美法红（北京）酒业有限公司先后与法国波尔多、朗格多克、卡奥尔等著名葡萄酒产区中 Domaine Gouyat（古雅酒庄）Chateau Lapouline（拉普林酒庄）等 20 余家著名酒庄正式签约，成为其生产的近 50 余款 AOC/AOP 级别著名庄园葡萄酒在大中华（含港、澳、台）市场的独家总代理与品牌运营商。2014 年度公司与亿美法红（北京）酒业有限公司发生过采购红酒等商品，该关联方与公司履约情况正常。

（二）北京金盘龙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金盘龙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育树三条 8 号人来人往宾馆 3 层 325 房间		
企业法人	王政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技术推广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装饰设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家具、服装、针纺织品、		

	工艺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金盘龙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北京金盘龙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2014 年度公司与北京金盘龙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过商品买卖交易及房屋租赁，该关联方与公司履约情况正常。

（三）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注册地址	河北承德县甲山镇丁杖子村		
企业法人	赵永生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销售；杂粮、食用菌、果蔬及中药材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原第二大股东王栋先生控制的下属企业，王栋先生自 2014 年 7 月逐渐减持，目前已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及 10.1.6 条的规定，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总投资 3000 万元，从业人员 50 人，中高级人员 8 人，畜禽养殖占地 220 亩，自交野猪存栏 2000 头，大白猪存栏 3000 头；羊存栏 260 只，各种蛋鸡存栏 50000 只，种植占地 150 亩，该公司坚持以特色养殖，绿色种植为宗旨，全新打造纯天然、绿色生态、环保安全的高端有机食品，极大满足公司的农产品需求，2014 年度公司与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生过采购农产品交易，该关联方与公司履约情况正常。

（四）北京广渠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广渠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80 号三层		
企业法人	曹铁军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会议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广渠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转让给深圳前海湘鄂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湘鄂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北京广渠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2014 年度公司与北京广渠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发生过销售商品交易，该关联方与公司履约情况正常。

（五）北京菁英湘鄂情金地餐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菁英湘鄂情金地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7 号楼三层		
企业法人	艾东风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12 日）；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会议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菁英湘鄂情金地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转让给深圳前海湘鄂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湘鄂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北京菁英湘鄂情金地餐饮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2014 年度公司与北京菁英湘鄂情金地餐饮有限公司发生过销售商品交易，该关联方与公司履约情况正常。

(五) 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		
企业法人	曹铁军		
经营范围	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销售酒、饮料；零售卷烟、雪茄烟；物业管理；会议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转让给深圳前海湘鄂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湘鄂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 2014 年度公司与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发生过销售商品的交易记录，该关联方与公司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准则，不高于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低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与其他业务往来公司同等对待；与关联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交货、付款均按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本次董事会之前已签订协议的，双方均按已签订的协议执行；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和资产出租，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闲置房屋的有效利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的营运负担。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批情况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半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慎研究，认为本次《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同价格与市场销售或购买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及预计额度均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门店业务的运营。综上，我们同意将《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5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是公司下属门店日常经营的延续，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5年下半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120万元，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发展需求。同时，该关联交易预计

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认可上述议案。

六、2015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下半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仍为上半年度与公司进行日常关联的关联企业，结合 2015 年上半年的实际运营情况和关联交易数据，公司预计 2015 年下半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20 万元，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5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5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